证券代码:301281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2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源制药	股票代码	301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坤	常公元	
办公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传真	0531-84779766	0531-84779766	
电话	0531-88729658	0531-88729658	
电子信箱	keyuanzhiyao@keyuan-pharm.com	keyuanzhiyao@keyuan-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和制造,并以特色原料药为基础,拓展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学药品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目前公司拥有 32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及 46 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均通过国家 GMP 认证,核心产品亦先后通过欧盟 EDQM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日本 PMDA 认证、韩国 KFDA 认证等多国的官方药政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产品,其中 34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8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公司兼营部分中间体业务,主要销往国际客户。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酰亚胺、双氰胺、硼氢化钾等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仁贸易有限公司等上游化工产品生产商及贸易商;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委外生产为辅;公司化学原料药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采用配送商、传统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主要客户包括下游制剂厂商、贸易商等。

2、主要产品

(1)化学原料药

公司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降糖类	格列齐特	用于生产口服降糖制剂,制剂产品通过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增加体内的胰岛素水平而降低血糖,并降低血小板的粘性及聚集性,加速纤维蛋白的溶解过程。
	盐酸二甲双胍	用于生产口服降糖制剂,制剂产品通过抑制肝葡萄糖的输出,改善外周组织对胰岛素的敏感性,增加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从而降低血糖。
麻醉类	盐酸罗哌卡因	用于生产麻醉注射剂,制剂产品用于外科手术麻醉、硬膜外麻醉、包括剖宫产术、区域阻滞、急性疼痛控制等。
心血管类	单硝酸异山梨酯	用于生产心血管制剂,制剂产品可松弛血管平滑肌,扩张冠状动脉,增加冠脉血流量,扩张周围小动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从而降低血压;主要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塞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

(2)化学药品制剂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包括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等多种产品,主要覆盖心血管类、精神类等领域。

(3)中间体

公司中间体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化工中间体产品,主要为 OR10127 以及 OR10154,经由客户进一步生产加工后,主要应用于化妆品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注册情况

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注册所属阶段	进展情况
罗替高汀	4类	非麦角碱多巴胺受体激动剂类药物	上市申请	审评中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4类	降压药	上市申请	审评中
甲钴胺	无	治疗周围神经病类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富马酸氯马斯汀	4类	抗组胺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兰索拉唑	无	质子泵抑制剂,治疗胃溃疡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氟西汀	无	抗抑郁药物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罗哌卡因	无	妇女分娩等外科手术麻醉用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乳糖酸克拉霉素	无	抗生素类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艾司洛尔	无	β 肾上腺素受体阻断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鲁拉西酮片	3类	精神分裂症	上市申请	审评中
吡拉西坦注射液	3类	临床上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上市申请	审评中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4类	治疗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时控制心室率;围手术期高血压以及窦性心动过速	上市申请	审评中
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4类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上市申请	审评中

2、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进入或退出国家《医保药品记录》的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1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无	仿制药注册 4 类	否
2	格列齐特	用于生产口服降糖制剂,制剂产品通过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增加体内的胰岛素水平而降低血糖,并降低血小板的粘性及聚集性,加速纤维蛋白的溶解过程。	2020年04月30日-无期	原药品注册化药 6 类	否
3	单硝酸异山梨酯	用于生产心血管制剂,制剂产品可松弛血管平滑肌,扩张冠状动脉,增加冠脉血流量,扩张周围小动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从而降低血压;主要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塞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	无	原药品注册化药 6 类	否
4	OR10154	主要用于化妆品领域	无	无	否

4、产品集采中标情况

药品名称	中选规格	中选价格(元/盒)	2025年实际采购量(万盒)	对公司影响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10mg*48片	11.7	24.68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20片	8.56	13.44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片	19.89	396.98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20mg*12片	20.41	2.70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20mg*24片	30.79	32.01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 片	4.47	1.39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羟苯磺酸钙胶囊	0.5g*24 粒	16.08	1.50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羟苯磺酸钙胶囊	0.5g*36 粒	23.77	1.52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20片	14.36	40.74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24片	17.12	43.77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5、生物制品批签发情况

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公司无生物制品批签发。

6、部分重点产品研发进度

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之“4、研发投入”。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采购比价管理》《招标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管理》等规章制度,用于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名单准入式管理,综合考虑采购物料类型、供应商信誉、货源供应稳定性、产品品质等因素将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材供应商一般不低于三家。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由采购专员进行比价,综合考虑品质、价格、交货日期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经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大部分自主生产,小部分委外生产。公司销售部门在每个月下旬向生产部门提供下月销售计划,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如因临时新增订单导致原销售计划调整,公司生产部门会制定增量生产计划,以满足产品销售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国家 GMP 要求,严格按照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 GMP 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要求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每批产品由质量管理中心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采用配送商、传统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贸易商。

(1)化学原料药

①直销模式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国外市场化学原料药的销售工作。

营销人员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生产过程中须使用公司产品的制剂生产厂家名单后,有针对性地与目标客户进行接触。公司还通过参加国内外化学原料药展会、网上推广等方式增加与客户的交流、加强公司品牌宣传,维持已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指定的货物,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节省了中间环节,提高了销售的效率和产品利润率;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产品市场变动趋势和价格走势。

②贸易商模式

考虑到下游制剂企业较为分散,公司无法全面覆盖小型制剂厂商以及距离较远的销售区域,部分专业贸易商会搜集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向公司采购原料药,其中部分贸易商会转销至境外。此外,部分境外制剂厂商由于集中采购或国际贸易结算等因素,会指定贸易商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客户存在部分境内外贸易商。贸易商模式丰富了公司的营销层次,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提升公司知名度,同时海外贸易商更熟悉出口地的政策及市场情况,有助于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市场拓展。

(2)化学药品制剂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配送商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

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配送商,由配送商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配送销售,而渠道开发、市场推广等职能主要通过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共同完成。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结合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资信情况、响应速度等多方因素,遴选优质的经销商并签署购销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发货并进行结算。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客户。

4、一致性评价情况

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及吡拉西坦片在报告期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羟苯磺酸钙胶囊已注册为 4 类仿制药。

5、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长期主义、产品主义、利他主义”的价值观,聚焦慢病领域,拓展其他细分市场,多元化布局,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辅料制剂一体化,不断增加研发实力、扩大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贯彻落实“四降四提升”的工作方针,开源节流,严格控制成本,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2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62%。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经营情况

①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766.50 万元,较期初 155,247.43 万元增加 13,519.08 万元,增幅 8.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使货币资金增加 18,094.87 万元,增加 101.58%;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使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25,443.28 万元,降幅 100.00%;报告期末受信用期限影响使应收账款增加 4,248.61 万元,增幅 79.26%;报告期末低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减少使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2,274.76 万元,降幅 64.87%;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增加使预付款项增加 837.67 万元,增幅 296.80%;报告期技术转让款减少使其他应收款减少 1,479.42 万元,降幅 54.56%;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增加等因素使存货增加 1,850.22 万元,增幅 14.35%;报告期工程项目投资增加使在建工程增加 20,701.29 万元,增幅 113.03%;报告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使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3,720.50 万元,降幅 46.52%。负债总额为 33,148.33 万元,较期初 19,287.07 万元增加 13,861.25 万元,增幅 71.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使应付账款增加 5,395.72 万元,增幅 127.72%;报告期项目借款增加使长期借款增加 6,668.27 万元,增幅 146.04%;报告期末未决诉讼预计损失增加使预计负债增加 1,606.41 万元,增幅 4,211.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5,555.03 万元,较期初 135,879.56 万元减少 324.54 万元,降幅 0.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30 万元,分配股利 2,165.80 万元,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654.14 万元,降幅 2.26%。

②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6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市场开发力度收入增加使公司毛利较同期增加 752.12 万元,增幅 3.66%;报告期管理人员增加和支付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使管理费用增加 1,188.67 万元,增幅 29.91%;报告期加大制剂市场的开发力度使销售费用增加 346.00 万元,增幅 4.48%;报告期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 652.97 万元,增幅 18.23%;报告期短期理财收益减少使财务费用增加 151.53 万元,增幅 59.04%;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使其他收益减少 432.87 万元,降幅 27.85%;报告期股权投资及短期理财取得的收益减少使投资收益减少 621.73 万元,降幅 51.20%;报告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03.58 万元,增幅 130.65%;报告期未决诉讼预计损失等增加使营业外支出增加 1,416.51 万元,增幅 539.34%。

③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

(2)加强精益管理,开展“四降四提升”工作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四降四提升”的工作方针,即降库存、降应收、降成本、降负债,提升产能发挥率、提升营业利润率、提升研发竞争力、提升营销创新力,充分发挥产能,严格控制成本,提升精益管理水平。一方面加强库存管理,合理管控库存材料采购计划,准确、及时掌握材料种类及超期库存情况;另一方面细化成本控制单元,从生产、管理、劳务等各个方面入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降本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3)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重点研发项目进度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87,665,029.78	1,552,474,271.14	8.71%	1,469,967,9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5,550,280.60	1,358,795,634.77	-0.24%	1,331,040,247.5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98,227,849.61	463,716,804.91	-14.12%	447,583,6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2,986.82	60,448,711.82	-72.62%	77,039,4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73,760.39	44,704,654.51	-53.08%	65,450,7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9,077.69	-60,515,783.95	171.83%	37,030,98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6	-73.2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6	-73.21%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4.51%	-3.29%	6.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204,722.41	116,661,278.86	74,822,074.87	95,539,7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4,866.50	19,598,176.65	-11,212,366.34	-14,917,6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29,403.50	16,939,735.73	-13,222,446.95	-1,672,9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48.66	26,121,928.17	1,670,141.82	16,229,15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9%	37,240,000.00	37,240,000.00	质押	29,340,000.00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	6,300,000.00	0.00	质押	3,380,000.00			
何泽鸿	境内自然人	5.00%	5,41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	5,1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4,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	4,03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2,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2,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云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100,000.00	2,100,000.00	不适用	0.0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13%	1,21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7%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股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高元坤、申英明分别持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20.00%股权,高元坤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申英明同时担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3、申英明担任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2%合伙份额。 4、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持有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6.38%股权,同时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持股的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7.82%股权;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曹斌同时担任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5、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1%股权,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20.00%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康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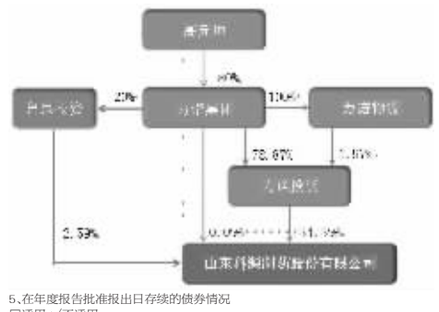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9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Yong Xing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拟参与投资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并于近日签署完成有关认购协议。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新加坡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100 万美元,普通合伙人为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基金总认缴规模的 2%。若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最终募集规模为 8,000 万美元,且新加坡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则新加坡公司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 1.25%。

2、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专注于研究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投资与交易机会,拥有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的投资经验。公司本次出资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后,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将投资于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公司本次投资旨在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保障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探索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与公司生产场景的结合机会,为“特钢新材料+锂电新能源”主业智能化升级储备技术和项目资源,同时优化资产配置,实现资本增值。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新加坡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

机构名称: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

注册地:开曼群岛

投资方向: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

2、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

注册号:419586

成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企业类型:豁免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Leo Sen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郑炬乐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50,000 USD

3、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Yong Xing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202327843K

成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7 TEMASEK BOULEVARD #12-07 SUNTEC TOWER ONESINGAPORE (038987)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为控股股东,高兴江为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1、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GP Ltd.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尚处于募集状态,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四、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1、名称: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

2、认购规模:预计总规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新加坡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100 万美元。

3、组织形式: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美元现金出资

5、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6、存续期限:10 年,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存续期延长最多一年,后续经过多数有限合伙人或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继续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

7、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

8、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9、投资方向: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

10、管理和决策机制:对于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公司的投资决策,由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普通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及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相关事务,代表合伙企业与各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对于合伙协议的重大变更或实质性变更,应当经过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中代表表决权 2/3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方能通过。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比例按其认缴出资额进行计算。

1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2、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后,取得的收益会由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先由有限合伙人分配及取得其投资成本和约定的优先回报,若还有增值部分则由普通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提取业绩分成,剩余部分再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13、公司对 Lighthouse Founders' Fund L.P.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4、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前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在保障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探索新兴技术及其他相关泛科技领域与公司“特钢新材料+锂电新能源”生产场景的结合机会,为主业智能化升级储备技术和项目资源,同时优化资产配置,实现资本增值。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

(3)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借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0 年 12 月 11 日,法院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根据重整计划或双方协商约定,上述债务均采用留债展期方式进行清偿。利率按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确定,每半年清偿本金并结息,六年共十二次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清偿完毕。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将上述债务的清偿期限在原留债展期计划的基础上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 年 6 月起,公司未能足额偿还新协议下到期应付本金。2026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12 月 23 日和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87)《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友好平等协商,公司与中建投就债务清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在本年度分七期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 3,773.88 万元。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完成相关协议签订工作。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秦群

注册资本:34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投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200.00 万元	80.6936%
2	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49,464.72 万元	14.2962%
3	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17,235.28 万元	4.9813%
4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0.0289%
合计		346,000.00 万元	100%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日,中建投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中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债权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债务重组金额:本金 3,670.29 万元,占